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龙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648,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结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

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2,1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孙瑜、樊迎新、樊宇卓合计持有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39,166,659 股，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2,1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孙瑜合计持有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37,666,659 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的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共计 2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	一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20,000	一年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20,000	一年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20,000	一年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	一年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	一年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20,000	一年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	一年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	一年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	一年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	一年
总计		22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

求来合理确定。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8,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确认公 司 2025 年度董 事、取 消监事 会前在 任监事 和高级 管理人 员薪酬 和 2026 年度董 事、高 级管理 人员薪 酬计划 的议案》	9,482,195	100%	0	0%	0	0%
6	《关于 预计公	9,482,195	100%	0	0%	0	0%

	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482,195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9,482,19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翁思雪 刘莹莹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